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

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教師繳交、更正成績及學生 成績複查、 申訴事宜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成績處理要點」(以 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成績,包含各科目期中、期末、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。
 - (一)期中成績:應於本校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至校務行 政系統登錄完畢。惟研究所課程、畢業專題、專 題製作、體育、服務學 習及校(內)外實習、專業實習等課程 得免輸入期中成績。
 - (二)期末及學期成績: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 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。
 - (三)暑期班成績:各課程期末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至校務行政 系統登錄 完畢。 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繳交各項成績後,應自行列印一份存 查,保存至少一年。
- 三、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,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,並 副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。情況嚴重者,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四、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依據日常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 末考試或 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。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 例,由授課教師自 行決定並規範於教學大綱中。
- 五、授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期各項成績時,應按學生實得成績給分,如 有學生因未完成報告或其他原因致無成績者,該生成績欄內註明「Incomplete」(待補送),並應於下學期註冊前一週內補登;畢業班學生成績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登。 逾期未能補登成績,且可歸責於學生者,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,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漏列或登錄、計算錯誤時,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,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說明理由,並檢附證明資料,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;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,須經系所(學程、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,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。
- 七、成績公布後,學生對成績如有異議,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向 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提請成績複查;學生對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 議,應於接到複查

結果後二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。

- 八、若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評議通過,須修正學生成績時,逕交由教務處更正 成績。
- 九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,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 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原則,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:
 - (一)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(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, ECTS, 英國大學除外)、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,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,取整數 (四捨五入)。
 - (二)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(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, CATS),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,取整數(四捨五入)。
 - (三)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韓國及陸、港、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。
 - (四)其餘非上述國家,半年學期(Semester)制學校承認其學分(Credit);季學期 (Quarter)制學校之學分時數(Credit Hour)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 則轉換。
 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